

烟台市牟平区司法局

合法性审查意见书

牟平生态环境分局：

由你单位牵头起草的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已经我局合法性审查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查过程

我局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就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决策事项的决策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内容、形式是否合法进行了审查。审查过程中，根据牟平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的法律法规、政策依据，查阅了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规定，听取了区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，形成了合法性审核意见。

二、合法性审查情况

1.决策主体。决策主体合法，该决策事项启动程序由区政府决定，牟平生态环境分局具体承办，符合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“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，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，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”的规定。

2.决策权限。决策权限合法，该决策事项所规定内容主要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，牟平区人民政府具有“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、计划和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、财政、民政、社会保障、公安、民族事务、司法行政、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”的职权，因此，编制并出台《污水治理工程实施方案》符合牟平区政府的法定权限，牟平区政府是适格的决策主体。

3.决策程序。2023年11月3日至12月2日，牟平生态环境分局在牟平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。2023年12月19日上午9:00，在牟平区政务服务中心13楼1313房间举行听证会，就《污水治理工程实施方案》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，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。2024年1月5日，在局会议室召开《污水治理工程实施方案》专家论证会，专家组论证了实施方案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合理性，一致同意通过论证。牟平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绍元律师事务所对《污水治理工程实施方案》重大行政决策进行了风险评估，并于2024年3月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该重大行政决策方案风险级别为低风险，在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后风险程度化为微小风险，可以予以实施。2024年3月6日，生态环境分局通过

0A 下发通知，征求《污水治理工程实施方案》意见，共收到意见和建议 2 条（高陵和王格庄各 1 条），均采纳，无部门提出反对意见是否属实。2024 年 3 月 2 日，进行了合法性初审，决策主体合法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决策内容合法。2024 年 3 月 4 日，牟平生态环境分局党组召开会议，进行集体讨论，一致通过了《污水治理工程实施方案》。

4、决策内容。决策内容合法，《污水治理工程实施方案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农发〔2019〕14 号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，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决策主体适格，决策事项符合法定权限，决策程序规范，决策内容合法。

